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
庐山大道）

项目编号 洪发改投字（2014）46号

建设地点 南昌市

验收单位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审批字〔2014〕3号，2013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发改行设字〔2014〕194号，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10月18日，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片区，道路西起（起点桩号K0+000）南昌市西外环梅岭收费站广场，基本沿现状志敏大道线位走线，东至庐山大道（终点桩号K3+533.778），起点中心处地理坐标为 $28^{\circ}45'43.52''$ ， $E115^{\circ}115'49'18.30''$ ，终点中心处地理坐标为 $28^{\circ}45'26.44''$ ， $115^{\circ}51'23.82''$ 。沿途主要与昌西大道、桂苑

路、昌九高速公路、庐山大道相交，路线全长约 3.5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主路 60km/h，昌九立交匝道 35km/h，非机动车道 15km/h；主路为双向 6 车道，A~H 匝道为单车道，S、R 匝道为双车道，Z、Y、P、Q 匝道为非机动车道（3.5~4.5m）；道路红线宽 36~68.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中、小桥 93.2m/2 座，隧道 1138.30m/1 座。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73.4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43.40 万 m³（含剥离表土 3.47 万 m³），填方总量 30.06 万 m³（含表土回填 3.47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3.34 万 m³。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 82589.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49098.1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南昌市水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审批字〔2014〕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洪发改行设字〔2014〕194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5 年 3 月完成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南

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为 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1%，林草覆盖率为 45.1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11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南昌市志敏大道道路工程（西外环高速互通~庐山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按南昌市水务局“审批字（2014）3 号”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杰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高杰	建设单位
成员	熊梁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梁	建设单位
	陈高平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高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监测单位
	孙振宇	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孙振宇	监理单位
	罗永明		工程师	罗永明	
	龚云龙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龚云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来龙阳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来龙阳	施工单位
	吴丁丁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吴丁丁	特邀专家
	刘佳丽	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	副教授	刘佳丽	